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2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克信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所示，承租人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鍾克信僅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聲請人應陳明得向承租人之連帶保證人請求給付「逾期未付租金」之依據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